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四年六月九日(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等 73 人。

列席人員：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 6 人。

主 席：鄔校長詩賢

壹、 宣佈開會：應到 84 人，實到 7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在此特別感謝全體同仁對於改名科大的全力投入，日前教育部函覆本校因系所評鑑成績未達 10 個 1 等，未達「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之改名科大標準。目前仍積極與教育部溝通爭取，將評鑑成績之合理門檻，改為一等比例制，並於今年適用實施。希望大家能繼續努力，再次感謝大家的共同參與。

參、 校務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 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4A0101 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案。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及調整圖表格式後通過。

執行情形：於 94 年 3 月 9 日，以勤技秘字第 0940000300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於 94.04.21 台技二字第 0940050731F 號函覆本校因系所評鑑成績未達 10 個 1 等，未達「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之改名科大標準。

秘書室補充報告：

1. 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函發修正後將於 94 年實施之新規定，其中之一為「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為一等，另至少有十個系評鑑為一等，若評鑑系未達十個，則應全數一等，並不得有系科評鑑為三等以下。」本校因接受評鑑之 10 系中有 1 系為二等，因此初審未通過。
2. 立法院對於教育部增加評鑑一等系數目規定多次決議請教育部檢討放寬，93 年 10 月 21 日立法院「教育文化、預算決算聯席會議」通過程振隆委員提案，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名科大審核作業規定」，將評鑑成績改為一等比例制。94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江連福委員等 29 人連署提案「放寬改名科大門檻」，並經院會公決，移請教育部擬定合理門檻，改為一等比例制，於今年實施，讓體質優良的學校能全力發展。5 月 11 日立法院預算決算委員會蒞校考察本校改名科大預算執行情形後，亦做成同樣決議。
3. 5 月 31 日（週二）教育部周次長辦公室及技職司張司長電話通知秘書室，「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已通過將評鑑系所數目改為一等比例制，但未告知後續處理時程。秘書室多次向技職司表達新規定應於今年實施之立場，且為還給本校公平待遇，應在今年 6 月、7 月之際，依照新規定審查本校改名申請案，惟技職司尚無明確回復。

案號： 94A0102 技合處

案由：本校 94-9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於 94 年 4 月 6 日，以勤技合字第 0940000463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

案號： 94A0103 人事室

案由：修訂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條條文案。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 94.03.21 台申字第 0940035780 號函核定，並於 94.06.02 依法完成下屆（94 學年度）委員會改組及發聘作業。

案號： 94A0104 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條文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為爭取時效，對於教育部或銓敘部修正意見若不涉及組織結構與實際運作，僅為文字敘述上的修正之處，經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隨即作業，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依會議決議，報奉教育部 94.04.29 台技(四)字第 0940056134 號函准予備查。

案號：94A0105 學務處

案由：修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不通過。(第 10 條候選人資格，請學務長與系主任協調後，再提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94.04.13 與系主任召開協調會，經 94.06.29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伍、 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4A02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規範，依教育部 94.01.05 台技三字第 0930177735 號函送「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辦理，前經本校 94 年 1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白天(8:00 - 18:00)校內外併計不超過四小時。
 - (二)週一至週五夜間(18:01 以後)校內外併計不超過四小時。若純粹在校內進修部上課，得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至多六小時。
 - (三)週六、週日校內外併計不超過九小時。
 - (四)前揭規範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本校專任教師如需在校外兼職(課)，應於學期開始(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填報本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具有工作績效，並陳請 校長同意後，始可在外兼職兼課。

二、前揭行政會議決議與本校現行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未盡相符，爰檢具該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附表(如附件)，提請會中討論。
辦法：本修正案如蒙會中決議通過，擬溯自本(93)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表決通過。

案號：94A0202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修訂本校「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94.04.29 台技字第 0940056134 號函辦理。配合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第十款之規定，增設國際合作組及單位名稱變更。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4A0203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94.04.29 台技字第 0940056134 號函辦理。配合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第十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4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本校教師(延長)國外講學、研究、進修合約草案及本校教師(延長)國內進修合約草案，詳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 10 點、「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教師經核准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人員應與學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

二、為配合前項要點規定，落實本校教師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相關簽約作業規範，茲參酌外校規定，草擬國內外合約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期審慎周延，請人事室將合約內容再送請本校法律顧問就法律觀點加以審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案號：94A0205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9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高通字第 0940057381 號函辦理。

二、根據前函各校可依「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相關補充規定調整學雜費，並依流程完成各項程序。

三、本校日間部不調漲，夜間部在職專班取消學科費收費項目，每學時工程類 1500 元，商管類 1400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限報部核定。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4A02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93 年 10 月 21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七條中刪除“班代表”)。請學務處將申訴管道及程序公告周知學生。

案號：94A0207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擬申請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系」乙案，計劃書詳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94.04.28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號：94A0208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擬自機械系現有員額中抽調師資，另組新系「自動化工程系」，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 94.05.1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工程學群提報本校中長程計畫中。94.06.07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 二、新系擬設立機電學程、產業研發設計學程、精密工程學程等三個學程。
- 三、相關師資、學分計畫表，詳如附件。

擬辦：報部奉核後，自 95 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補完整計畫書送校發會審閱。

案號：94A020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二條將「研發處長」修正為「研發長」。第七條中加列「必要時得送校務會議議決」。)

陸、散會：十三點